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8291號

聲　請　人　傅筱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大威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光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光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十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1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1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1829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6年11月18日	106年11月18日	TH0000000
2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6年10月18日	106年10月18日	TH0000000
3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6年9月18日	106年9月18日	TH0000000
4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6年8月18日	106年8月18日	TH0000000
5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6年7月18日	106年7月18日	TH0000000
6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6年6月18日	106年6月18日	TH0000000
7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5月18日	107年5月18日	TH0000000
8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4月18日	107年4月18日	TH0000000
9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3月18日	107年3月18日	TH0000000
10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2月18日	107年2月18日	TH0000000
11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1月18日	107年1月18日	TH0000000
12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6年12月18日	106年12月18日	TH0000000
13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11月18日	107年11月18日	TH0000000
14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10月18日	107年10月18日	TH0000000
15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9月18日	107年9月18日	TH0000000
16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8月18日	107年8月18日	TH0000000
17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7月18日	107年7月18日	TH0000000
18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6月18日	107年6月18日	TH0000000
19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8年2月18日	108年2月18日	TH0000000
20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8年1月18日	108年1月18日	TH0000000
21	105年1月8日	170,000元	107年12月18日	107年12月18日	TH0000000